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解除质押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是 | 5,000 | 2018年6月29日 | 2018年10月15日 | 王茜 | 25.17% |
| 合计 | | 5,000 | | | | 25.17% |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8,625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78,313,280 股的 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48,3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15.16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40,154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3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05,116,16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 35,038,72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.58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7,761,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14.08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

份共计 41,6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78,313,280 股的 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,6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4.25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3,32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79%，无限售条件股 5,832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60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,532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2.30%。

综上所述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03,748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27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350,193,400 股，占其持股数的 86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80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